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国务院于 2012 年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到 2020 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和住建部于 2015 年联合印发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20 年我国将建成集中充换电站 1.2 万座,分散充电桩 480 万个,满足全国 5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充电设施市场规模将突破 1,200 亿元。新能源汽车是我国汽车产业的未来发展方向。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紧紧抓住我国充电桩市场的未来发展机遇,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技术先发策略,充分利用自身系统集成、电力系统设计规划等优势,迎接充电装备市场大爆发时期的到来,进一步占领充电桩市场。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要求,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佑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赛科技")与芜湖金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玺实业")、芜湖金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玺投资")共同签订了《出资协议书》,协议约定:佑赛科技、金玺实业和金玺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安徽龙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以下简称



"龙玺公司")。

佑赛科技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出资协议主要情况

(一) 股权结构

龙玺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佑赛科技出资 1,950 万元, 占龙玺公司注册资本 65%;金玺实业出资 600 万元,占龙玺公司注册 资本 20%;金玺投资出资 450 万元,占龙玺公司注册资本 15%。协议 约定出资人的出资方式均以货币出资。

(二)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租赁、电动汽车充电桩销售、投资、运营,充电站设计、投资、运营,车桩互联网系统设计、运营,电力优化节能控制系统、新能源系统和装置、储能系统与装置的研制、生产、销售、服务等。

(三)组织结构

龙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公司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佑赛科技3人,金玺实业2人;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佑赛科技2人,金玺实业1人。

三、出资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名称:安徽佑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芜湖市九华北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束龙胜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能质量治理设备、电力节能设备、电网监测系统、新能源系统和装置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资质的,凭许可资质经营)。

(二) 芜湖金玺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芜湖市弋江区金玺商业街广场裙楼 B401

法定代表人:李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与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销售,二手车销售,广告设计、发布、代理,室内装饰装潢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芜湖金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90 万元

注册地址: 芜湖市弋江区金玺商业街广场裙楼 B401

法定代表人:李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实业投资。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随着环境保护、低碳经济的理念深入人心,汽车工业因其尾气排放导致环境污染、高能耗等一系列负效应,面临日益严重的挑战。以解决环境保护和能源短缺为出发点的电动汽车将成为汽车工业发展的必然趋势。随着各地对充电设施建设投入加大,每年将以成倍的速度爆发式增长。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充电桩技术,此次出资设立新公司,主要目的是对公司新能源充电桩的租赁、运营及推广,必将促进公司在新能



源业务的提升, 带动公司整体发展。

(二)投资对公司的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的顺利实施,将实现公司在新能源充电桩领域实现量的 扩大,进一步拓宽公司经营业务,进一步打造充电桩市场,提升整体 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为公司在新能源充电桩 领域打开新的发展空间,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 点,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 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风险提示

佑赛科技最终能否与金玺实业和金玺投资合作成功,以及能否获得工商等政府部门批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从申请设立、协议出资到工商核准、管理机构的人员筹备等相关事项的筹备,需要一定的时间,新设公司在一定时间内存在投产运营和销售业绩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控股子公司佑赛科技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